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宋颖星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宋颖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活性炭及再生炭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4,315,123股，占比8.2983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-------------	---

## 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宋颖星	
股份名称	芝星炭业	
股份种类	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其他（本报告披露后择期进行非交易过户）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4,315,123股，占比8.2983%	直接持股 4,315,123 股，占比 8.2983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8.2983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315,123 股，占比 8.298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权益 5,667,123股，占比10.8983%	直接持股 5,667,123 股，占比 10.8983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10.8983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667,123 股，占比 10.898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-

## 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### 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其他方式为：披露人宋颖星与配偶协议离婚，双方股份财产分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。	

## 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披露人即过入方宋颖星协议离婚导致权益变动，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宋颖星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批准部门	建瓯市民政局
批准程序	申请-审查-登记
批准程序进展	已获登记离婚

## 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披露人即过入方宋颖星与配偶（过出方）签订了《离婚协议书》，约定过出方所持芝星炭业股份归过入方所有。

## 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离婚协议书》

《离婚证》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宋颖星

2025年2月19日